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48號

原告 傑克健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被告 江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編號	會員姓名	課程費用繳納日期	繳納方式	被告侵占之課程費用數額 (新臺幣)
1	鄭淑玲	110年8月28日16時 13分許	轉帳	48,000元
2	許絮絨	110年8月18日、9 月20日、10月20日	現金	15,600元、18,000元、1 8,000元，合計51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薛蔓婷	110年8月22日	刷卡	24,000元
4	陳族瑄	110年9月1日	刷卡	54,000元
5	張櫻馨	110年8月31日	匯款	5,000元
6	余東桂	110年9月1日	現金、刷 卡	33,600元
7	王星尹	110年9月5日	刷卡	24,000元
8	陳允祈	110年8月1日23時2 1分許	匯款	10,500元
合計				250,700元